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3 禁止以數據浮標漁撈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察覺許多國家，包括委員會會員，在東太平洋（EPO）和全球海域操作和投放數據浮標，以蒐集改善天氣及海象預報之資訊、藉由蒐集海洋表面和次表面溫度數據協助漁業，協助海上搜救之努力，並蒐集關鍵數據進行氣象學和海洋學項目之研究及氣候預測；

了解高度洄游魚類，特別是鮪類，聚集在數據浮標附近。

承認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認為漁船任意破壞及損害數據浮標，在太平洋及世界各地是重大的問題；

關切任意破壞或損害數據浮標，對天氣預報、海象研究、海嘯預警、支援海上搜救努力等關鍵資料，造成嚴重損失，且委員會會員耗費許多時間和資源，找出、替換和維修因漁撈活動或任意破壞而受損或遺失之數據浮標；

警覺到因任意破壞或損害數據浮標，對海象研究所需關鍵資料造成之損失，逐漸損害委員會科學家對鮪類棲地利用及氣候與鮪類補充量關係尋求更透徹瞭解所進行之分析及環境科學家所進行之一般性研究；

留心到數個數據浮標計畫在網路上發佈資訊，說明該等浮標之型號和位置；

同意：

在安地瓜公約水域施行下列有關在數據浮標漁撈之措施：

為本決議之目的，數據浮標定義為由政府或經認可之科學組織或實體所施放，且由委員會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CPC）通知委員會，並基於蒐集量測環境電子資料，而非為支援漁業活動的目的所投放之浮動裝置，無論其為漂浮或錨定者。

1. CPCs 應：

- a. 禁止其漁船在安地瓜公約水域內與數據浮標有所互動。互動包括但不限於，以漁具圍繞浮標、將數據浮標捆綁或繫於漁船或任何漁具或漁船之一部份上，或剪斷已定錨浮標之錨繩；
- b. 禁止其延繩釣及圍網漁船於安地瓜公約水域內，在已定錨數據浮標 1 海浬範圍內投放漁具；
- c. 禁止其漁船將數據浮標取上船，除非係基於負責該浮標之 CPC 或擁有者的特別授權或要求。
- d. 鼓勵其在安地瓜公約水域作業之漁船留意在海上之數據浮標，並要求漁船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漁具纏繞或以任何方式與漂浮的數據浮標直接互動。
- e. 要求其漁具與數據浮標發生糾纏之漁船，儘可能以對數據浮標造成最低損害的方式移除糾纏之漁具。

2. 鼓勵 CPCs 要求其漁船報告所有糾纏情形，並提供日期、位置和糾纏情形，以及任何該數據浮標所包含之識別資訊。CPCs 應通知委員會所有該等報告。
3. 不符合上述第 1 點之漁業活動，應依據安地瓜公約第 18 條規定，被認為有損 IATTC 所通過決議之功效，及基於 IATTC 第 05-07 號決議第 1 點第 h 項之目的，應被認為從事違反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的漁撈行為
4.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已通知委員會之科學研究計畫，得在數據浮標 1 海浬範圍內操作漁船，只要該漁船不會與數據浮標產生第 1 點所述之互動。